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楊琬婷

電 話：(02)7736-5933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400931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教育人員得否比照公務人員以公假登記自費前往健康檢查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7月7日府人福字第1040125276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防護辦法）第19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第2項）前項一般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認定之。...。」，同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下列人員有關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事項，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非屬第2條規定之教育人員。四、其他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軍職人員。」。
- 三、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訂定之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係依防護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訂定，該要點第2點規定：「一般健康檢查依本要點規定實施之。但各機關現有規定優於



裝

訂

線

本要點者，從其規定。」第6點規定：「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2日。」及第8點規定：「本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之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之。」。

四、另查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訂定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以下簡稱補助基準表），業將國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納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對象；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健康檢查相關函釋規定，業於補助基準表中明訂，爰予停止適用；另基準表備註1亦敘明：「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補助基準表自行規劃辦理。」。

五、綜上，各機關自得依上開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決定所屬教育人員是否比照所屬公務人員辦理健康檢查核給公假之相關規定。

六、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2月11日函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健康檢查相關函釋規定均自104年1月1日停止適用，爰本部90年3月27日台（九0）人（三）字第90034994號函及98年3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042145號函等依前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所作相關健康檢查函釋規定，亦均自104年1月1日停止適用。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除外）、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人事處

